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租赁”）正常经营发展，公司拟继续为中拓租赁按公司及中冠国际对中拓租赁的合计持股比例49%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5.76亿元保持不变。中拓租赁控股股东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控”）按其与香港浙经的合计持股比例51%，同比例向中拓租赁提供融资担保额度6亿元，中拓租赁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鉴于目前浙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香港浙经所持中拓租赁12.7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商金控，同时浙商金控拟单方向中拓租赁增资人民币149,117万元，公司及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为中拓租赁提供5.76亿元融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浙商金控将按其变更后79.92%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中拓租赁提供融资担保22.92亿元，中拓租赁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

因浙商金控为中拓租赁控股股东，而浙商金控为公司控股股

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中拓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认为，浙商中拓继续为中拓租赁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保障中拓租赁正常经营发展；浙商金控已按其对中拓租赁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中拓租赁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费率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经评估中拓租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为中拓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拓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拓租赁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多元发展，拟实施增资扩股。2020年6月，浙江交通集团决定将香港浙经持有的中拓租赁12.75%股权无偿划转给浙商金控，同时浙商金控本次拟单方向中拓租赁增资人民币149,117万元，公司及中冠国际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决定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浙商金控将持有中拓租赁79.92%的股权，公司及中冠国际合计持股下降至20.08%（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5.06%，中冠国际持股比例

下降至5.02%)。

因浙商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浙商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浙商金控对中拓租赁单方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长远看可促进中拓租赁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其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浙商中拓独立性。

本次浙商金控单方向中拓租赁增资属于正常市场投资行为，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8月18日